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2执894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00号1楼、8-15楼、36楼。

被执行人：刘■■■，男，汉族，1970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阜南县■■■■■■■■■■■■■■■■■■■■。

被执行人：范■■■，女，汉族，1972年4月12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阜南县■■■■■■■■■■■■■■■■■■■■。

被执行人：刘■■■，男，汉族，2000年1月12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阜南县■■■■■■■■■■■■■■■■■■■■。

被执行人：上海康居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1097号11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刘■■■、范■■■、刘■■■、上海康居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范■■■、刘■■■、上海康居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生效的上海市黄浦公证处（2017）沪黄证执字第103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于2017年9月8日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刘■■■、范■■■、刘■■■所有的坐落于本市闵行区虹中路460弄59号601室的房

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刘■■■、范■■■、刘■■■所有的坐落于本市闵行区虹中路460弄59号601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奚国华

审 判 员 俞海斌

审 判 员 何焕挺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曷颢